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章程名称：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名称： <b>鼎龙</b>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2  | 第一条 为维护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 <b>鼎龙</b>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3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29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83000000634。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31672876</b> 。 |
| 4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b>鼎龙</b>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英文名称：HUAWEI CULTURE CO., LTD。  | 英文名称：DINGLONG CULTURE CO., LTD。  |
| 5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6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7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p>   |

|   |   |   |
|---|---|---|
|   | <p>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8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p>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转让需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

|   |   |   |
|---|---|---|
|   | 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
| 9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p> |

|    |   |  |
|----|---|--|
|    | <p>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10 |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11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b>董事长</b>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董事</b>主持。</p>  |
| 12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b></p>   |

|    |   |  |
|----|---|--|
|    |   |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 13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  |
| 14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b>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b>  |
| 15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b>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b>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   |  |
|---|--|
| <p>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七)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七)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p> |
|---|--|

|    |   |  |
|----|---|--|
|    |   |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1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主持工作，由全体董事协助，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18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19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至少一份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20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



|    |  |   |
|----|--|---|
|    |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公司指定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21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公司指定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p>  |
| 22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公司指定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 23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的公司指定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24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b>修改时亦同。</b>   |
| 25 | 章程落款：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落款： <b>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b>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名称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